

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天泽信息

公告编号：2016-061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实际控制人孙伯荣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孙伯荣先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6,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23%）。

注：本公告所有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

实际控制人孙伯荣先生

（二）本次权益变动时间、变动方式、变动所涉股份种类、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权益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股)	减持均价 (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016年7月21日	大宗交易 减持	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	-2,500,000	26.75	0.86
2016年9月2日	大宗交易 减持	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	-4,000,000	27.88	1.37
合计			-6,500,000	-	2.23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拥有权益的股份种类、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孙伯荣	合计持有的股份	48,083,720	16.46	41,583,720	14.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8,083,720	16.46	41,583,720	14.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1、2011年3月3日，孙伯荣先生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孙伯荣先生所持的首发限售股已于2014年4月28日解除限售。

2、2011年3月3日，孙伯荣先生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孙伯荣先生申报离职后，其股份自2014年10月14日起锁定半年，已于2015年4月14日解除锁定。

3、2011年3月3日，孙伯荣先生出具了《关于不在二级市场上买入本公司股票的承诺》：承诺为避免因买入公司股票而导致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具备上市条件，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2011年4月26日）起不在二级市场上买入公司股票，并自愿申请限制本人账户买入公司股票。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孙伯荣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4、2013年12月5日，孙伯荣先生曾就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减持承诺，具体内容如下：“在2014年4月25日至上海途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公司股票解禁期间，本公司/人如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应的股票每股增发价格的150%。期间，承诺减持价格将根据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相应调整。本公司/人如违背上述承诺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减持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述承诺，经公司2014、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并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孙伯荣先生在2018年5月5日之前，如减持公司股份，减持价格应不低于12.24元/

股。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孙伯荣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综上，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该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孙伯荣先生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2016-012），本次减持股份数量在该减持计划之内。

3、孙伯荣先生承诺：在按照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8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信息披露》及《公司章程》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

4、本次权益变动后，孙伯荣先生直接持股比例与公司控股股东无锡中住集团有限公司（孙伯荣系其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35.49%，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5、公司将督促孙伯荣先生严格遵守上述相关规定及承诺，并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备查文件

1、孙伯荣先生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五日